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50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曹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昕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案。
 2.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案。
 3.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能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提名,同意补选刘先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刘先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刘先生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同意补选刘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刘昕先生简历

刘昕,男,41岁,硕士。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经理、技术组组长、公共事业部客户技术总监,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网络部副经理,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刘昕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5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其中张长春先生、毛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监事会对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拟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预留股票期权。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能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提名,同意补选高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高玲女士简历

高玲,女,50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上市公司(香港)境内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部部副总经理兼上市公司(香港)境内财务总监,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高玲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5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其中张长春先生、毛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监事会对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拟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预留股票期权。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能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提名,同意补选高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刘昕先生简历

刘昕,男,41岁,硕士。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经理、技术组组长、公共事业部客户技术总监,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网络部副经理,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刘昕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5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其中张长春先生、毛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监事会对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拟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预留股票期权。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能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提名,同意补选高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刘昕先生简历

刘昕,男,41岁,硕士。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经理、技术组组长、公共事业部客户技术总监,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网络部副经理,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刘昕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52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其中张长春先生、毛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监事会对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拟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预留股票期权。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能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提名,同意补选高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刘昕先生简历

刘昕,男,41岁,硕士。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经理、技术组组长、公共事业部客户技术总监,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网络部副经理,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刘昕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52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其中张长春先生、毛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监事会对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拟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预留股票期权。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能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提名,同意补选高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刘昕先生简历

刘昕,男,41岁,硕士。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经理、技术组组长、公共事业部客户技术总监,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网络部副经理,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刘昕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3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商业运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调整公司自身持有物业形态结构,搭建公司消费性物业品牌,实现商业运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形成与以商业地产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核心的业务协同效应,拟成立“嘉凯城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凯城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包括批发、零售;经营:食品、饮料、酒、果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宠物用品、针纺织品、保健用品、珠宝首饰、美容美发用品、图书报刊、化妆品、文具、包装材料、音像器材、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文物(除象牙)、家具、文体用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其他代理业务;投资管理;商务、场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大型广告业务;产品设计服务及相关售后服务;开展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出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50万元占99%、嘉凯城中凯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1%,出资方式:《公司法》规定在两年内缴清。
 表决权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合下属贸易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提升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管理上的专业能力,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规模,根据公司经营体制整合方案,拟通过内部股权收购的方式对公司下属贸易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下属贸易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实体贸易业务公司8家,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 | 63.35 |
| 浙江南达物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杭州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 | 33 75 |
| 浙江广振能源有限公司 | 2000 | 杭州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钟建平、刘群 | 90 4 4 |
| 浙江名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80 | 浙江南达物资有限公司 | 20 |
| 浙江名城钢铁有限公司 | 180 | 浙江南达物资有限公司 | 20 |
| 浙江金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000 | 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上海聚典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 嘉凯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上海聚典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 嘉凯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表决权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下属物业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经营,提升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管理上的专业能力,提升公司房地产产品在增值服务能力,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内部股权收购的方式对公司下属物业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物业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共6家,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物业资质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恒豪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00 | 二级 | 嘉凯城集团中航有限公司 陈万钧、吴新耀 | 92.50 7.5 |
| 郑州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 | 三级 | 郑州中凯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同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二级 | 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一级 | 浙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暂定 | 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嘉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一级 | 浙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 27 |
| | | | 嘉兴东霖房产 | 3 |

表决权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嘉信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南通嘉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嘉信”)为公司参股企业,成立于200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8200万元人民币,实到注册资本740万元,常州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嘉信”)持有南通嘉信33.33%的股权,并持有南通嘉信“更名后”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物业”)。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0 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0 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0 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物业资质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一级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上海恒豪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00 | 二级 | 嘉凯城集团中航有限公司 | 92.5 |
| 郑州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 | 三级 | 嘉凯城集团中航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同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二级 | 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一级 | 浙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暂定 | 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嘉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一级 | 浙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 27 |
| | | | 嘉兴东霖房产 | 3 |

表决权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嘉信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南通嘉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嘉信”)为公司参股企业,成立于200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8200万元人民币,实到注册资本740万元,常州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嘉信”)持有南通嘉信33.33%的股权,并持有南通嘉信“更名后”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物业”)。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0 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0 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0 整合后将形成嘉凯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南通嘉信中主要开发了“海安7里湖国际”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为避免资本闲置并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各股东拟同意对南通嘉信中项目进行清算,清算资本由740万元(含税)减至2000万元,清算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当地工商局规定的程序办理,清算各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表决权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4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减持青山纸业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青山纸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万股,占青山纸业总股本的2.31%,成交均价为3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青山纸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万股,占青山纸业总股本的2.31%。经初步测算,本次减持青山纸业股份可实现投资收益约256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械 公告编号:2012-050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555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公司章程》等议案,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于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 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调整激励对象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激励对象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股票期权。
 5. 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名称:讯飞JL1,期权代码:03757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
 6.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授权日前有员工自愿、自筹资金增持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改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163,535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5份。
 7. 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555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555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0 公司独立董事认定其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2. 本次股权激励的来源为:
 1.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的来源;
 2.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3.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555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1.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于2012年12月17日
 2. 本次授予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情况:

| 人数 |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78 | 164.555 | 100 | 4.35 |

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3. 期权授予日期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自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0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0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0 重大交易或股权事项在交易过程中涉及停牌之日至停牌结束之日;
 0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2012年12月17日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4.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首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按授权价格的议案。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0 预留部分董事会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0 预留部分董事会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6.80元高于上述定价 预留部分授权日前股票收盘价(即2012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6.80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照前一个交易日的科大讯飞“股票平均收盘价”26.80元)。
 5.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 主要行权条件
 由于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间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间,则预留部分第一行权业绩考核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业绩考核;由于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间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间,则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业绩考核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间的业绩考核条件。
 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该个人当年生效的实际可行权数量为0,相对应行权的期权作废。
 7.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等情况,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0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其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认定的人员;
 0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因违法违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0 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0 丧失劳动能力;
 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0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0 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0 其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0 劳动合同到期,聘用合同到期时,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0 激励对象退休或休学且其不属于在合同约定的;
 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聘用合同到期;
 0 因经营需要,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0 其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 激励对象因履行职务行为而导致非故意或因病因履行职务死亡,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进行其他推定处理。
 4. 激励对象因非故意死亡,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死亡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变更,仍按照原定行权。
 5. 其它未明确的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 164,55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股份期权价值为 5.54 元,授予的 164,555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911.6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开始摊销,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 2013 年—2015 年期权成本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开始摊销:

| 期权价值(万元) | 期权价值(元) | 期权成本(万元) | 2013年(万元) | 2014年(万元) | 2015年(万元) |
|----------|---------|----------|-----------|-----------|-----------|
| 164.555 | 5.54 | 911.61 | 379.84 | 379.84 | 151.93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 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2. 本次股权激励的来源为:
 1.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的来源;
 2.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3.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4.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划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555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1.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于2012年12月17日
 2. 本次授予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情况: